

证券代码：430555

证券简称：英派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
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元和、朱继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郑元和	董监高	董事长
郑元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之一
朱继弘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1、关联方资金占用；2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2017年-2020年，我公司向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浙江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。其中，2017年累计发生额100万元，期末余额100万元；2018年累计发生额1,625万元，期末余额585万元；2019年累计发生额3,700万元，期末余额1,935万元；2020年累计发生额100万元，期末余额0万元。截至2020年12月底，相关资金占用本全已全部归还。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、2024年4月8日，我公司发布《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将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虹途塑料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，并补充披露了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

郑元和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承担主要责任。朱继弘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应对信息披露不及时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七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六十五条规定，对公司、郑元和、朱继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郑元和、朱继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39号）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